

《人文研究學報》稿約

103.3.7 人文與社會研究學報編審委員會議修訂

106.3.22 人文研究學報編審委員會議修訂

110.10.25 人文研究學報編審委員會議修訂

一、徵稿內容：

(一)人文研究學報以倡導學術研究風氣為目的，舉凡人文相關之論著、調查報告、專題研究、書評、學術趨勢等學術性文稿均所歡迎。報導性文章、教學講義、整篇學位論文、進修研習活動報告、翻譯稿件恕不接受。

(二)臺南學專輯：

- 1.只要是關乎「大臺南地區」(民國之後臺南行政區之總稱)，文化、宗教、社會、歷史、風俗、民情之相關研究，都可以稱之為臺南學研究。
- 2.在歷史的縱軸時間上，研究過去時光，比如日治時期所謂的臺南州區域，也會包含部分現在的嘉義、雲林地區，但只要研究主軸是放在現代臺南的重心上，旁類觸及其他區域都沒有關係，可以視作相關的研究部分。

(三)凡是以學位論文投稿者，必須加以改寫，改寫後與原學位論文相似度不可超過 70%，且該篇論文未於任何出版機構出版。

二、截稿日期：全年徵稿，採隨到隨審，每年十月出刊乙次。

三、文稿字數：以二萬字為限，並附中、英文摘要（均不超過三百字為原則）、關鍵字 3-5 個。

四、稿件格式：

(一)本刊之規格為 A4 大小，稿件之版面規格請以 A4 紙張電腦打字。

(二)電子存檔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1.請使用 Word 文字檔存檔。並依「撰稿格式」之字型與字體進行書寫。
- 2.文內請勿使用任何指令（包括排版系統指令）。
- 3.中文與英文之間不須空欄。

(三)其他相關事宜請參考「人文研究學報撰稿格式」。

五、審查方式：本刊採匿名審查制度，先進行形式審查，再由「人文研究學報編審委員會」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、專家擔任審查工作，稿件刊登期別由編審會視編輯需要決定刊登之期別。

六、文責版權：論文一稿多投、已接受刊登或修正後刊登卻撤回稿件者，本學報一年內將不接受該篇文章所有作者之稿件。經本學報錄用之論文，請授權本校以紙本、光碟片及網路出版方式發行。

七、稿件交寄：投稿請備二份書面稿及電子稿，寄台南市(郵遞區號 7005)樹林街二段卅三號「國立臺南大學人文研究學報編審委員會 (人文學院)」收。其中書面稿以郵寄方式寄送，電子稿請務必以 e-mail 方式傳送

(chiuyh@mail.nutn.edu.tw)。稿件請自備副本，本刊一概不退還稿件。

八、**通知錄用與否**：接到投稿後將以 e-mail 方式通知作者，稿件依領域分類、編號、建檔。本校將在收稿後儘速回覆審查結果。

九、**校正與抽印本**：

(一)來稿若經採用，本學報因編輯需求，保有文字刪修權。

(二)作者應負論文排版完成後的校對之責，編審委員會僅負責格式上之校對。

(三)本學報不致稿酬，論文出刊後將免費贈送作者抽印本十本及光碟片一片。

十、**其它**：

(一)「若著作人投稿於本刊經收錄後，同意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『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』或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。並得為符合『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』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。」

(二)投稿本學報之稿件，其通訊作者只能有一位。

《人文研究學報》撰稿格式

110.10.25 人文研究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訂

一、稿件：請用 A4 格式電腦打字，四界邊界為 2.5 公分，並以 word 文字檔存檔。內文採 12 號字中文字體以新細明體，英文字體採用 Times New Roman，中文標點符號用全型，英文標點符號用半型。（簡體字請轉換為繁體字）

二、題目、著者：不論中、英文稿均需具備中、英文題目與作者中、英文姓名暨服務單位。

三、摘要：中、英文摘要，以不超過 300 字為原則。

四、關鍵字 (Keywords)：摘要下增加中文英關鍵字，以二至五個為原則。

五、撰文架構：

(一)論文篇名 (Article Title)

- 1.具備中、英文篇名。
- 2.扼要反應論文內容。

(二)作者 (Author)

- 1.具備作者中、英文姓名。
- 2.載明作者中、英文服務機構、職稱。

(三)摘要 (Abstracts)

- 1.具備中文、英文摘要。
- 2.中文內容則中文摘要在文前，英文摘要在其後；英文內容則英文摘要在文前，中文摘要在其後。
- 3.內容力求涵蓋研究目的、方法、結果與結論，撰寫時盡量包含關鍵詞以凸顯論文主題。

(四)關鍵詞 (Keywords)

具有中、英文關鍵詞，以二至五個為原則，分別列於中、英文摘要之下。

(五)正文 (Text)

- 1.章節之標號及圖表之標號，中文之章節款，請按「一、(一)、1、(1)」等順序排列。英文稿件請將章節標題置於正文中央，小標題則由稿左緣向右寫。
- 2.本文及段落內引文採「11pt新細明體」，英文採Times New Roman。梵巴文採用Times New Roman、Foreignl。
- 3.中英紀元年代、頁數，及文字敘述中之數字，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。
- 4.短引文可用引號直接引入正文。長引文可作獨立引文，不加引號，採「11pt標楷體」、內縮三格編排。

(六)註釋 (Notes)

- 1.註釋附在當頁之末；每註另起一行，其編號以每篇論文為單位，依序排列。

2. 註釋號碼，請用阿拉伯數字。如在正文中，置於正文右上角，標點符號之後。如係引文，則置於引文末之右上角。
3. 請勿於正文中直接列出出處。如：清·王夫之，《楚辭通釋》，頁207。請於註釋中詳列出處。註釋附在當頁下緣。
4. 註釋採「10pt細明體」編排。
5. 第一次引用專書或文章時應註明全名及出版項，第二次以後則可使用簡稱。
6. 註釋內引用文獻與正文同，惟須在全篇論文之後的參考文獻詳細列出。參考文獻之寫法，請見第(七)項之形式。

(七) 引用書目 (References)

1. 所列出的文獻，必須與註解引用之書目相符。
2. 參考文獻若為單篇論文，可依下列次序書寫：
作者，〈論文篇名〉，《期刊名稱》卷號或期號，出版者，出版年月，頁數。例如：
黃聖松、楊受讓，〈《春秋經》與《左傳》「卿」之身分判準考論——受周天子或他國國君「宴」者為卿〉，《人文研究學報》第54卷，國立臺南大學，2020年10月，頁1-15。
Post, John F., “Infinite Regresses of Justification and of Expla-nation,” *Philosophical Studies* 38, Chicago: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87. P.13-18.
3. 參考文獻若為專書，可依下列次序書寫：
作者，《書名》，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出版年。例如：
阿盛，《海角相思雨》，臺北：九歌出版社，2018年。
4. 西文書名、期刊名請用斜體字，單篇論文名請用正體加上“”。其他未規定之格式，請採用美國芝加哥大學出版The Manual of Style 1993年第14版有關人文學門之規範。
5. 參考文獻之書寫請全篇一致，切勿將不同之書寫方法混合使用。

(八) 附圖、附表

1. 圖表須注意縮版印刷後（例如A4縮成B5），仍能完整清晰。
2. 圖表之說明須清楚，所使用之文字、數字及符號須與文中一致。
3. 本學報為黑白印刷，建請勿用彩色之圖表，以免轉檔後影響圖表內涵。

(九) 以上為一般性之參考格式，但論文因領域不同有其特定規格者，依其特定規格處理。